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3〕187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高凡，男，1982年12月出生，时任华物（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物投资）合规风控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于2023年3月27日向高凡下达《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3〕95号）。高凡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违规事实

经查，华物投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违反专业化运营原则。北京君元隆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元隆晟）、北京君成广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成广发）均由华物投资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君元隆晟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向唐山某房地产企业提供贷款，君成广发于2019年通过受让取得君元隆晟份额间接投向前述贷款项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2018年）》发布后，明确要求管理人不得从事不符合基金本质的

投资活动，但是君成广发仍对外募集资金投向借贷业务，且至今未实现项目退出，投资者损失较大。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八条的规定。

二是向投资者承诺收益。2020年8月，华物投资在向君成广发的投资者出具的《成立通知书》中，明确约定年化预期收益率为12%。协会自律检查期间，法定代表人何万强向协会说明，华物投资向每名投资者出具同样的《成立通知书》。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五条及《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募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三是委托无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募集资金。华物投资向协会说明其发行的部分产品委托北京君德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募集，该公司不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募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四是未妥善保存私募基金相关材料。根据华物投资的书面说明，2014年至2019年间已清算的19只已备案产品的相关文件，因办公场所多次搬迁，保管不善，已全部遗失。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募集办法》第十一条及《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第十七条的规定。

五是不按要求配合协会自律检查。协会现场检查期间，多次要求华物投资提供银行流水等财务资料，华物投资未提供。协会自律检查离场后，以邮件方式告知提交相关财务资料的时限、方式，并已明确告知不按要求提交的法律后果。华物投资始终未向协会提交，违反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试行）》第二十五的规定。

六是不符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条件。华物投资仅有一名员工、缺乏独立办公场所，违反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第二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相关产品的合伙协议、合伙人名单、银行转账单、份额转让协议、谈话笔录、华物投资提供的书面说明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高凡作为时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发生在其任职期间公司的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二、当事人申辩意见

高凡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一）本人 2017 年入职华物投资，拟出任投资风控总监，自任职开始协助办理华物投资报送重大事项变更及专项法律意见书，2017 年报送变更本人为合规风控负责人的变更申请，以上重大事项变更均未通过，因此本人拟任合规风控负责人未通过协会审核，本人不能作为风控负责人认定。在工商档案中，本人也不是公司高管。

（二）本人在职期间，只负责已备案产品的清盘前风控与新备案产品相关事项，本人任职之前的全部项目及相关合伙企业都不由本人负责。君元隆晟、君元广发成立、投资均早于本人任职。

（三）本人任职期间，在完成全部备案产品清盘后且公司明显无法成立新备案产品的情况下，于 2020 年 9 月离职，2020 年 12 月变更从业人员管理平台，本人离职前全部经本人清盘的产品资料齐全，华物投资 2021 年至 2022 年期间多次地址变更，产品相关文件遗失与我无关。

三、审理意见

经审理，协会认为：

（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应当及时向协会报告并变更信息，但无须协会事先审批。根据华物投资的说明，2017年5月至2020年12月期间，高凡由华物投资任命并实际履行了合规风控负责人职务，应该作为合规风控负责人承担相应责任，且合规风控负责人属于协会规定的高管人员范围。

（二）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勤勉尽责，全面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及风险情况，对公司在管产品各环节的合规性作出专业判断。部分产品即便成立、投资在高凡任职前，但在其任职期间持续运作的，高凡仍应对产品合规情况负责。高凡未提供针对上述违规行为的履职证据，不能证明其已勤勉尽责。此外，未妥善保存私募基金相关材料等违规行为不在高凡任期内，协会已经予以充分考虑。因此，对其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四、处分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实施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取消高凡的基金从业资格。

根据《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

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3年7月21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北京证监局。
